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新会计准则涉及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。

公司暂未涉及规定的此类事项。

本次调整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,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(二)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(财会[2017]15 号)的要求,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,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;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,按补助款项性质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或“财务费用”。

公司本报告期“其他收益”科目金额增加 7,180,202.39 元,“财务费用”科目金额减少 610,000.00 元,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金额减少 7,790,202.39 元。

本次调整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,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专项意见说明

(一)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且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因此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公司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会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

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6日